

2024 年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

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年单

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照有关规定和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省级土地储备及出让工作，编制省级土地储备出让计划，筹措储备土地运作资金，对纳入省级储备的土地组织征收和收购、进行开发整理和出让前的合理利用；负责省级土地矿产交易市场的运行管理和服务，承担省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委托的土地矿产交易服务工作，对全省矿业权转让进行签证；指导市县组织实施土地整治工作，参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工作，按规定使用并协助管理有关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调查评价、勘测规划、土地利用理论研究等工作，为省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设 6 个科级职能机构，包括：办公室、土地储备科、土地整治科、土地矿产交易科、土地规划勘测科、信息办。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4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400.3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储备项目个数比去年减少 2 个，根据业务需求，不再申请财政资金，具体为历年地债资金项目及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其中，收入总计 8,644.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8,644.5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8,644.59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78.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8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4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400.3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储备项目个数比去年减少 2 个，根据业务需求，不再申请财政资金，具体为历年地债资

金项目及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7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91 万元，占 0.3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1 万元，占 0.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8,578.40 万元，占 99.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8 万元，占 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5 万元，主要是响应省政府自贸港建设业务要求，加大培训内容和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74 万元，主要是历年土地整治项目库

建设拨付决算费、设计费等支出由于每年合同支付，剩余款项在不断减少。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4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1万元，主要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省、市县、乡镇三级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财政预算拨款减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412.55万元，主要是2024年财政预算不安排偿还地产集团投入省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8万元，主要是土地储备、土地交易、土地整治、土地规划、土地信息等业务增加，业务日常运转需要，支出相应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0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土地储备项目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2.22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费用由单位资金支出），计划购置量 0 辆。

（二）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400.0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方面投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024.59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0,02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44.59 万元，占 86%；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80.00 万元，占 10%；上年结转 400.00 万元，占 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956.3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储备项目个数比去年减少 2 个，根据业务需求，不再申请财政资金，具体为历年地债资金项目及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

八、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9,57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02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8,792.77 万元，占 9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406.14 万元，主要是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

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1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4.6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单位资金 930.2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446.4 万元，主要用于对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进行运维，包括信息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及各互联网业务系统运维、专线租用及通讯保障、网络及信息安全运维、自然资源云服务管理、地理信息服务、容灾体系运行维护等。

绩效目标是通过省、市县、乡镇三级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系统业务保障，实现自然规划系统的业务系统和应用软件得到必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数据库能够实时更新，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有效维护和管理；各类信息网络专线租用及移动通信得到安全运行保障；提升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的服务效率。

2、历年土地整治项目库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55.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复核费等技术费用。

绩效目标是通过按时依据单个项目合同拨付给设计单位、工程复核单位等技术机构技术费用，完成项目委托业务费的全部支付，达到尽快解决政府投资项目久拖不结的问题。

3、省级储备土地围栏修建和清表项目，预算安排 13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和规范省级储备土地的管护工作，维护政府储备土地合法权益，防止发生侵占、破坏省级储备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琼府〔2021〕7号）和省政府批准的《海南省省级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琼自然资整〔2023〕8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收储工作实际，组织实施环岛高铁沿线（儋州市光村镇）省级储备土地的围栏修建和清表平整。

绩效目标是通过组织修建及环岛高铁沿线（儋州市光村镇）省级储备土地的围栏修建和清表平整，计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储备土地的管护工作，防止发生侵占、破坏省级储备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组织实施环岛高铁沿线（儋州市光村镇）省级储备土地的清表平整，达到“净地”供应条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